

家谱中所见清代追捐阴官告墓文一件

叔 儒 学

清代咸丰、同治年间，由于受鸦片战争的影响，加之连年灾荒，朝廷财政收入日绌。为筹措饷银，清廷广开捐例，规定京官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台以下，均可纳资授官。自咸同以至清末，捐纳之风愈演愈烈。《清稗类钞·爵秩类》中就有五人出资共捐一知县的记载。然而，还有较此更甚者。1985年辽宁大学历史系在进行社会调查时，在辽宁省本溪县访查到一部《王氏族谱》^①，其中收录有一篇记载发生在咸丰年间的为死者捐官的告墓文。因较少见，且有一定价值，故将原文移录于下：

追捐胞兄玉玠公九品职衔告墓文

维咸丰五年（1855）次乙卯十月望三日，弟毓秀率继先等，敢昭告于胞兄玠公之墓，曰：痛惟吾兄生前，披星而出，不避艰苦，戴月而入，何思宴安。是以家道得享丰亨，子孙赖以温饱。虽本先考之遗模，而亦未尝不资吾兄之力也。近日衣食粗足，举室宴然，正拟顷觚谐作，荆庭偕老，岂期于壬子（1852）二月间辄遭不造，竟为千古之别。弟虽讼之公庭，无奈官□□□，迄今四年之久，愤懣未伸，□□□极。今逢皇上覃恩天下，谕示军民，纳资拜官，因与吾兄捐纳九品衔，由此韦布以更，簪绂以加，虽未得显于生前，犹可增辉于地府，亦可少舒弟之愤懣于万一也。 谨以酒脯用伸虔告 尚飨。

据家谱中有关记载可知，王氏一族原为山东蓬莱县人。明末清初，由于困于生计，由其三世祖慧昶率族迁徙到关外辽阳城东二百余里的磨石峪定居。康熙朝，受田入册，隶属于满洲镶红旗第一佐领。上引告墓文为《王氏族谱》的纂修者，王氏世系中的七世传人王毓秀所撰。告墓文中所称“玉玠公”，乃王毓秀胞兄，在世时为该族宗长。“继先”为王玉玠之长子，继玉玠为宗长。

关于王玉玠的死因，告墓文中未予明言。联系到族谱中所载王氏宗族累世为农，视田如命，且与同里“任姓册地接壤”及告墓文中“讼之公庭”之言，估计可能是由于田产归属问题，与同里较有权势的别姓宗族发生了利益冲突，王玉玠以宗长身分与人争斗而致死。由于王氏家族世无显宦为其倚仗，故而败讼于庭。这样的结局对于王氏宗族来说，无疑是一重大打击与变故。冤怨郁结，久不得伸。为已经过世数年的王玉玠“纳饷拜官”的目的，一是为了告慰死者；二是借以发泄郁积数年的“愤懑于万一也”。

在今天看来，为死者捐官，虽然事属荒唐，但却事出有因。这篇告墓文，为我们了解晚清捐纳制度的腐败及当时社会矛盾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材料，而家谱的史料价值于此亦可见一斑。

注：

① 该谱原收藏在辽宁省本溪县王家。由该族七世孙王玉琰（后改名为王毓秀）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修成。族谱的主要内容有谱序、例义、世系、世传、谱训，记载内容截止到咸丰五年（1855）。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